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關於收購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  
南華工業銷售債務

及

關於出售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  
南華集團銷售債務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3)

關於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  
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關於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  
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 聯合公佈

### 買賣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以及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南華策略、Full Sino、德利及南華傳媒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i)南華策略及Full Sino已同意以代價122,100,000港元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予南華集團代理人；及(ii)德利及南華傳媒已同意以代價122,100,000港元出售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予南華工業代理人，兩項交易均須遵守該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

### 該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之若干影響

由於該等交易於相關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吳鴻生先生既為南華集團之主要股東，亦為快報之主要股東，因此屬南華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南華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於收益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及南華集團為南華工業之主要股東，因此屬南華工業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構成南華工業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於相關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構成南華工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南華集團股東、南華工業股東及準投資者分別買賣南華集團股份及南華工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更改南華工業之公司名稱**

南華工業董事會建議將南華工業之名稱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更改南華工業之名稱將在南華工業股東於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生效。待南華工業股東批准後，南華工業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及行動。

### **建議南華工業股份拆細**

南華工業董事會建議將南華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將於下文「南華工業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南華工業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南華工業股份為買賣單位。待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 **建議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待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南華工業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南華工業股東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每持有5股現有南華工業股份或25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獲發1份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南華策略、Full Sino、德利及南華傳媒訂立該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i)南華策略及Full Sino已同意以代價122,100,000港元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予南華集團代理人；及(ii)德利及南華傳媒已同意以代價122,100,000港元出售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予南華工業代理人，兩項交易均須遵守該協議所訂條款及條件。

## II. 該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南華集團銷售股份之賣方 : (1)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華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德利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製造、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雜誌出版業務、農業、資訊科技業務及旅遊相關業務。

(2)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華集團間接全資擁有。南華傳媒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

南華工業銷售股份之賣方 : (1)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華工業間接全資擁有。南華策略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資訊科技、旅遊相關業務及物業業務。

(2) Full Sino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華工業間接全資擁有。Full Sino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FS Trav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  
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之買方 : 南華工業代理人，為南華工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南華工業提名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

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之買方：南華集團代理人，為南華集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南華集團提名收購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

該等交易之主要事項及主要條款：德利及南華傳媒已有條件同意以南華集團代價出售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南華集團銷售債務。

南華策略及Full Sino已有條件同意以南華工業代價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出售及／或促使出售（視乎情況而定）南華工業銷售債務。

南華集團代價：出售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之總代價為122,100,000港元，包括：—

(i) 75,200,000港元，為南華集團銷售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淨額（不包括南華集團銷售債務當日之總面值）；

(ii) 156,600,000港元，為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總面值（扣除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之貼現）之合理估計金額；及

(iii) 調整金額40,700,000港元，對第1項物業、第2項物業以及債權證及船位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重估（扣除相關稅務影響）而作出，

該代價可與南華工業代價抵換。

南華集團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南華集團股份持有人於Limehouse、Welbeck及Artful股份持有人應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淨額應佔之數額，分別為資產淨值約7,70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8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3,700,000港元；(ii)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於該協議日期之總面值為192,000,000港元，已根據第2項物業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40,000,000港元減去折扣35,400,000港元。Artful股份持有人

應佔之第2項物業估值，根據佔快報之70%實際權益計算，應為28,000,000港元。鑑於快報之股份及債務總值約為63,400,000港元，遂將指定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折減35,400,000港元，以反映第2項物業之公平值；(iii)對第1項物業及第2項物業各自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扣除相關稅務影響)而作出之調整；及(iv)對債權證及船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市值而作出之調整。

南華工業代價 : 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之總代價為122,100,000港元，包括：—

(i) 48,400,000港元，為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於完成日期之總面值之合理估計金額；

(ii) 13,600,000港元，為南華工業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不包括南華工業銷售債務當日之總面值48,400,000港元)；及

(iii) 現金代價60,100,000港元。

該代價可與南華集團代價抵換。

南華工業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於該協議日期之總面值48,400,000港元；及(ii)SCN及FS Travel股份持有人應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淨額，分別為負債淨額約21,1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34,7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 該等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完成：

(a) 南華工業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禁止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i)南華策略及Full Sino銷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ii)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及(iii)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

- (b) 取得就簽署及執行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需或適當之一切政府或規管機構及／或其他第三方批准(如適用)；及
- (c) 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接獲文件，證實(彼等合理信納)於完成時或之前，(i)該銀行取消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並由南華集團副署確認之融資函件向南華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及(ii)解除耀軒及快報向該銀行就上文第(i)款所述融資而對第1項物業及第2項物業作出之按揭。

先決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或會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倘各先決條件未能於前述日期當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有權視該協議已終止，惟該協議各訂約方於終止前應有之權利及責任應仍具效力。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完成 : 在各先決條件根據該協議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該協議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或會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III. 南華集團銷售集團之資料

#### 概覽

於完成後，德利及南華傳媒將向南華工業代理人出售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

德利為Limehouse及Welbeck之控股公司。Limehouse為現持有第1項物業之耀軒之控股公司。

Welbeck及其附屬公司持有6個公司及30個個人長期濕塢會籍(附帶享有船位之優先權)，20個公司及18個個人短期濕塢會籍(無享有船位之優先權惟須租賃船位)，8個公司及10個個人香港西貢清水灣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岸上停放船架會籍連

同合共36個船位會籍(當中2個船位長70英呎、4個船位長60英呎、9個船位長50英呎及21個船位長45英呎)。所有該等會籍及所有權乃持作長期投資，且目前並不屬於任何租賃協議項下。

南華傳媒為Artful之控股公司，從而亦為持有快報之70%權益，餘下30%則由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各自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持有。Artful透過快報持有第2項物業。於完成後，南華集團銷售集團將為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並透過其於南華工業之權益成為南華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Limehouse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900,000港元、9,800,000港元及8,100,000港元以及9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3,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rtful股份持有人應佔之Artful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8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900,000港元、13,2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以及5,2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

Welbeck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合併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 IV. 南華工業銷售集團之資料

### 概覽

於完成後，南華策略及Full Sino將向南華集團代理人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南華策略為SCN及Full Sino之控股公司，從而亦為FS Travel之控股公司。SC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及發展軟件應用及牌照。FS Trave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酒店及機票預定及相關旅遊業務提供服務。於完成後，南華工業銷售集團不再為南華工業之附屬公司，而會成為南華工業之同系附屬公司。

### 財務資料

SCN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2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72,100,000港元、3,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以及81,1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

FS Travel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3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908,600,000港元、24,6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以及1,629,900,000港元、16,900,000港元及28,100,000港元。

## V. 南華集團之資料

南華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經營貿易及製造、證券、黃金及商品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私人信貸、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及包銷服務、資訊科技相關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應用軟件實行及推廣、出版刊物與出版業務、市場及推廣服務、農產品、機票銷售以及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 VI. 南華工業之資料

南華工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壓縮器、鞋類、皮革產品、汽車、機器、電容器、衣服、物業投資及發展、農業、資訊科技及旅遊相關業務。南華集團實益持有南華工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9%。

## VII.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鑑於南華工業擁有多元化組合，南華工業董事認為，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可使旅遊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組合從製造業務、農業及物業業務中分拆出來。該項架構重組讓南華工業集中及加強其資源及技術用於物業、製造及農業以及木業。再者，南華工業董事預期，該項業務分拆可吸引具不同投資條件之不同投資者。南華工業董事亦認為，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將受惠於債權證及船位以及第1項物業及第2項物業之潛在資本升值。此外，收購第1項物業及第2項物業之權益將可提升南華工業之物業組合。

南華工業董事(不包括南華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作出意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南華工業及南華工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通過精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南華集團董事相信，該項架構重組令其投資者更清晰了解南華工業之核心業務，並因此使南華工業及全體南華工業股東受益。除精簡南華工業業務產生之裨益外，收購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將促使南華集團透過保留不同平台業務使集團架構更趨合理。出於策略發展，其他業務(即旅遊業務及資

訊科技業務)乃集中於南華集團名下。於完成後，南華集團將透過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專注於金融服務。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及其透過南華工業亦從事物業、製造及農業以及木業業務。南華集團董事(不包括南華工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推薦意見作出意見)相信，該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亦符合南華集團及南華集團股東之整體利益。

## VIII. 該等交易之收益／虧損

就南華集團而言，該等交易不會帶來任何預期收益／虧損，因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將於南華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全數抵銷。

就南華工業集團而言，假設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等交易不會帶來任何預期收益／虧損，原因為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將按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出售予南華集團代理人；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預期亦不會帶來任何收益／虧損。

除第1項物業及第2項物業以及債權證及船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專業估值之所需調整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之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南華集團銷售債務、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之估計賬面淨值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於完成時，該等交易預期不會為南華集團及南華工業帶來重大收益／虧損。

## IX. 一般事項

由於該等交易於相關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吳鴻生先生既為南華集團之主要股東，亦為快報之主要股東，從而屬南華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南華集團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於收益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多於25%但少於75%，及南華集團為南華工業之主要股東，因此屬南華工業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構成南華工業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由於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於相關測試項下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構成南華工業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須待(其中包括)南華工業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南華集團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後，方可作實。上述事宜將由南華工業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佈日期，Super Giant、世統及敬潤分別持有273,622,337股、98,143,020股及24,876,000股南華工業股份，分別佔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51.59%、18.51%及4.69%。因此，Super Giant、世統及敬潤各自須在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上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Super Giant、世統及敬潤各自可控制及有權控制有關其南華工業股份之投票權。該等交易將由南華集團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本公佈日期，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南華集團已發行股本之73.72%，遂須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鄭康棋先生組成之南華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交易向南華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南華集團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南華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趙善真先生及李遠瑜女士組成之南華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該等交易向南華工業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南華工業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該等交易向南華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南華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南華集團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南華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予委聘向南華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南華集團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南華工業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南華工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南華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予委聘向南華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南華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連同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不一定會進行。南華集團股東、南華工業股東及準投資者各自於買賣南華集團股份及南華工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X. 建議更改南華工業之公司名稱

南華工業董事會建議將南華工業之名稱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僅供識別之中文譯名為「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在南華工業股東於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更改南華工業之名稱方會生效。待南華工業股東批准後，南華工業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案手續及行動。

鑑於中國發展潛力十足及南華工業在中國各地區所設立之網絡，南華工業打算在中國開拓其他業務及發展商機。日後，南華工業會將其資源及技術專注於物業、製造及農業以及木業領域，尤其是中國境內之該等業務。

南華工業之業務類別極其繁多，現有公司名稱之「工業」一詞不足以向公眾清楚展現此點。南華工業董事會認為，將南華工業之名稱由「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可更貼切反映南華工業之業務策略、方向及其日後業務規劃。

## XI. 建議南華工業股份拆細

南華工業董事會建議將南華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將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南華工業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南華工業股份為買賣單位。待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南華工業董事會相信，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促使南華工業拆細股份靈活買賣及提高流通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擴大其股東基礎。因此，南華工業董事會認為，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將符合南華工業及南華工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南華工業進行南華工業股份拆細所產生之費用(預計約為400,000港元)外，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南華工業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南華工業股東之權益比例。南華工業董事會認為，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將不會對南華工業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 南華工業股份拆細之條件

南華工業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南華工業股東於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成1,000,000,000股南華工業股份，其中530,334,742股南華工業股份已發行及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前，並無其他南華工業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則南華工業股份拆細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南華工業 股份拆細前	於南華工業 股份拆細後
每股南華工業股份之面值	0.10港元	0.02港元
法定南華工業股份數目	1,000,000,000股	5,000,000,000股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南華工業股份數目	530,334,742股	2,651,673,710股
已發行股本	53,033,474.20港元	53,033,474.20港元
未發行南華工業股份數目	469,665,258股	2,348,326,290股
未發行股本	46,966,525.80港元	46,966,525.80港元

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各自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且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南華工業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零碎股份買賣之安排

南華工業股份現以每手2,000股南華工業股份為買賣單位。待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為方便買賣因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南華工業將委任南華工業之同系附屬公司南華證券為南華工業之代理，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持有人提供「對盤服務」。

南華證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為買賣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人士，若有意使用是項服務，藉以出售彼等之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或將股份補足至8,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與南華證券聯絡。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南華工業股東之通函內披露。南華工業股東務請留意，並不保證所有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買賣可成功對盤，成功與否取決於市場有否足夠之零碎拆細股份可供對盤。

南華工業股東如對上述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

### 預期時間表

南華工業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預期召開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南華工業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預期開始買賣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每手2,000股南華工業股份買賣

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10,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

(以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買賣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  
免費換領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棕色)之首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每手8,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  
(以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棕色)  
形式)買賣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  
現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以南華工業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棕色)及  
以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按每手10,000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  
(以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買賣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以南華工業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棕色)及  
以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  
形式)並行買賣結束.....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  
免費換領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棕色)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提供買賣零碎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  
對盤服務..... 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免費換領股票

南華工業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將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遞交予南華工業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

心1803室，以換領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棕色)，換領費用由南華工業支付。於該期間屆滿後，鑑於股票可能存在更多數目，在就每張現有股票或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方會被接納換領。預期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由南華工業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予南華工業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上述地址)之日期起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所有按每手2,000股南華工業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仍屬有關南華工業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文件，並可於任何時間內換領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 建議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為加強南華工業股東之投資回報連同南華工業之股權基礎，及提升南華工業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南華工業董事會已建議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惟須待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方可作實。其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名列南華工業股東名冊之南華工業股東(於記錄日名列南華工業股東名冊之海外南華工業股東除外)每持有5股現有南華工業股份或25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可獲發1份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 認購價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將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以現金認購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初步認購價較南華工業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5港元折讓80.49%或每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0.41港元折讓2.44%；及較南華工業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80%或與每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0.40港元相等。

### 認購期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將於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至其後三週年屆滿(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倘當日非營業日，則為該日之前一個營業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包括首尾兩日)。

## 將予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數目

基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30,334,742股南華工業股份，及假設(i)於記錄日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南華工業股份；(ii)不會另行發行南華工業股份，及(iii)待南華工業拆細股份生效後，將合共發行530,334,742份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0.40港元認購530,334,742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總額為212,133,896.80港元。已悉數獲行使之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分別佔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南華工業已發行股本之20%及16.67%。

## 條件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須待南華工業股東在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上批准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及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之預期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預期召開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

南華工業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按除權基準買賣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

南華工業股份之預期開始時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以合資格收取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確定享有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權利

之記錄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寄發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證書 ..... 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開始時間 .....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

## 每手買賣單位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32,000份。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不擬將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待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及新南華工業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中央結算之股票准入規定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及新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建議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理由

南華工業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將有助於加強南華工業股東之投資回報連同南華工業之股權基礎，及提升南華工業股份在市場之流通性。

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將為南華工業集團創造良機，藉以鞏固財政實力，加強發展及擴大業務之能力。倘擬將發行之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將約為212,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可改善南華工業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淨額狀況。南華工業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符合南華工業及南華工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記錄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確定享有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將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南華工業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南華工業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收取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彼等須確保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南華工業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03室，以便登記。

## 海外南華工業股東

就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而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證券法而登記。海外南華工業股東將無權收取擬派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而無論如何，倘若在未按其他地區辦理相關註冊或其他特殊手續情況下發售為非法或不可行時，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並不會發行予海外南華工業股東。南華工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適當諮詢，以決定海外南華工業股東是否有權收取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擬將發行予海外南華工業股東之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倘可獲得溢利(經扣除費用)，則會在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出售。任何銷售所得款淨額(經扣除費用後)將根據海外南華工業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100港元之款額則由南華工業保留。

## 零碎股份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零碎股份將不向南華工業股東發行，而會彙集出售並將收益歸南華工業所有。銷售所得款淨額將由南華工業保留。

## 因行使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而予發行之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南華工業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之前按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記錄日在南華工業股東名冊上列示之地址寄發予彼等，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一般事項

南華工業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南華工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南華工業之名稱、南華工業股份拆細、有關南華工業拆細股份之交易安排及將現有股票(綠色)免費換領南華工業股份之新股票(棕色)之詳情，以及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連同召開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更改股份簡稱及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南華策略、Full Sino、德利及南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就該等交易訂立之購股協議；
「Artful」	指	Artfu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或其後繼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債權證及船位」	指	Welbeck之相關附屬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債權證及船位，其詳情載於「南華集團銷售集團之資料」一節；
「快報」	指	快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FS Travel」	指	Four Seas Travel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ull Sino」	指	Full Sino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敬潤」	指	敬潤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Limehouse」	指	Limehou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南華工業股東」	指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南華工業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之南華工業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1項物業」	指	香港鰂魚涌船塢里10-12號祥華工業大廈地下A單位工廠，其總銷售面積為5,722平方尺，而第1項物業正租出作商業用途；
「第2項物業」	指	香港鰂魚涌船塢里10-12號祥華工業大廈地下B單位工廠，其總銷售面積為6,175平方尺，而第2項物業正租出作商業用途；
「合資格南華工業股東」	指	於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南華工業股東(海外南華工業股東除外)；
「記錄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用以釐定享有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

「南華傳媒」	指	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南華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南華證券」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南華工業之同系附屬公司；
「南華策略」	指	南華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南華工業間接全資擁有；
「南華集團」	指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集團董事會」	指	南華集團之董事會；
「南華集團代價」	指	122,100,000港元，即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之代價；
「南華集團董事」	指	南華集團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南華集團股東特別大會；
「南華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交易向南華集團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南華集團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南華集團獨立股東」	指	南華集團股份之持有人(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南華集團代理人」	指	南華集團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南華集團提名收購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
「南華集團銷售集團」	指	Limehouse、Welbeck及Artful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南華集團銷售債務」	指	於完成日期，南華集團銷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結欠德利及Diamond Coin Assets Limited (即德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免息總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合共192,000,000港元)；

「南華集團銷售股份」	指	(i)1股Limehouse股份(相當於Limehou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1股Welbeck股份(相當於Welbe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1股Artful股份(相當於Artfu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南華集團股東」	指	南華集團股份之持有人；
「南華集團股份」	指	南華集團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南華工業」	指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南華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南華工業董事會」	指	南華工業之董事會；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指	南華工業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之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證所帶認購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0.40港元認購最多合共212,133,896.80港元之新南華工業拆細股份；
「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每持有5股現有南華工業股份或25股南華工業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獲發行1份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
「南華工業代價」	指	122,100,000港元，即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之代價；
「南華工業董事」	指	南華工業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
「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II」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南華工業股份拆細及南華工業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之南華工業股東特別大會；
「南華工業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該等交易向南華工業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南華工業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南華工業獨立股東」	指	南華工業股份之持有人(吳鴻生先生、Super Giant、世統、敬潤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南華工業代理人」	指	南華工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由南華工業提名收購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
「南華工業銷售債務」	指	於完成時，南華工業銷售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結欠南華策略(即南華工業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免息總貸款(於該協議日期合共48,400,000港元)；
「南華工業銷售集團」	指	SCN及FS Travel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南華工業銷售股份」	指	(i)1股SCN股份(相當於SC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100股FS Travel股份(相當於FS Trav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南華工業股份拆細」	指	將南華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南華工業股東」	指	南華工業股份之持有人；
「南華工業股份」	指	南華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南華工業拆細股份」	指	於南華工業股份拆細生效後，南華工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SCN」	指	Southchinanet.com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工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耀軒」	指	耀軒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Limehouse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Giant」	指	Super Gia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德利」	指	德利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南華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該等交易」	指	建議買賣南華集團銷售股份及南華集團銷售債務以及建議買賣南華工業銷售股份及南華工業銷售債務之統稱；
「Welbeck」	指	Welbec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統」	指	世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南華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代表董事會  
**South China Industries Limited**  
 (南華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集團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南華工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